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74 號

聲 請 人 郭瑞章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70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反映不法內涵，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已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